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41號

原告 莊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玉坪

訴訟代理人 歐宇倫律師

林宗翰律師

陳貞吟律師

被告 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國

訴訟代理人 江燕鴻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05年3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3年度建字第23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第一審業已判決，有本院103年度建字第23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判決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